

#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单位工作任务
-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单位绩效目标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实施全区民政工作规章制度。

（二）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农村五保供养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指导全区社区服务体系，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

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捐助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六）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七）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护、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八）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十）负责全区地名工作；负责全区门牌路标的设置、增补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和统计全区行政区划和地名资料，编制全区行政区划图；组织、指导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街道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和边界争议的调处。

（十一）贯彻执行中省市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中长期规

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工作职责。

（十二）负责本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部门内设综合科、社会救助和扶贫科、基层政权和福利科3个行政科室。下设阎良区救助管理站、阎良区殡葬管理所（阎良荆山公益墓园管理所）、阎良区中心敬老院、阎良区社区服务中心、阎良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5个全额事业单位。

## 二、2022年单位工作任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聚力“六个阎良”建设世界一流航空新城的起步之年，做好民政各项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意义深远。今年全区民政工作总体思路和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三基”职能、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在推动形成更加全面的兜底保障、更加殷实的民生福祉、更加有效的社会治理中彰显新担当、新作为，为阎良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民政基础。

### （一）提高站位，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1.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民政工作行稳致远。**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并注重突出系统性，把学习内容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著作、“四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相关会议（活动）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各地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结合起来，特别是同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做到积极系统学、融会贯通学、联系实际学，不断深化理解认识，推动学习走深走心走实。（综合科总负责）

**2.系统领会、精准把握各级会议精神要求，推动民政工作有力有效。**从宏观层面来讲，一方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着力健全和完善民政领域各项制度；另一方面，积极宣传、深刻领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跟党和国家各项决策部署，特别是关于民政工作的各项精神要求，教育引领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感悟、在感悟中提升。从微观层面来讲，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市、区各类文件和会议精神要求，积极接受市民政局业务指导，特别是按照区十二次党代会和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紧密结合民政“三基”职能扎实推进工作，以实干实绩践行对党忠诚。（综合科总负责）

**3.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增进民政工作坚定性。**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自觉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民政工作始终，对“国之大者”领悟到位、执行到位，真正把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体现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推动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的实际行动上。（综合科总负责）

**4.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锻造民政铁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系统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省、市、区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等工作部署要求。严肃党的政治制度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请示报告、谈心谈话等制度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庸懒散慢虚粗”等作风顽疾，强化“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下大力气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民政铁军。（综合科总负责）

## （二）扎实履职，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5.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立足自身职责，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落实《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案》（民发〔2021〕49号）等政策文件，保持过渡期内民政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快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库，加大防返贫监测预警，将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与乡村振兴部门信息共享、密切配合、互相支持，落实好低保“渐退帮扶”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落实临时救助、专项救助，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助力乡村振兴。（社会救助科总负责）

**6.持续完善社会综合救助体系。**贯彻落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关于贯彻落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等文件精神，加快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确保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

支出型困难家庭和急难救助对象等救助服务到位。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教育资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殡葬救助、留守儿童生活补贴等各类资金，高质量履行兜底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持续推进街道社会救助综合评估工作。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强化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切实提高社会救助便民利民水平。（社会救助科、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总负责）

**7.持续提升社会救助能力。**借助西安市社会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完善急难对象“主动发现”机制，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程序，优化审核确认程序，加强监督指导，提高社会救助的公平性、时效性、可及性。探索建立政府救助和社会组织帮扶有效衔接机制，扎实推进“救急难”工作。鼓励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持续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提升经办服务水平。配合市民政局参与社会救助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推荐。（社会救助科总负责）

**8.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监督检查长效机制。**依据西安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工作精准度。积极扎实开展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治理。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依据市民政局工作安排，认真落实社会救助领域交叉检查，确保自身问题及时全面整改。（社会救助科总负责）

##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9.完善养老服务制度体系。**落实《西安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健全完善养老服务制度政策体系。推广老年人助餐服务，落实老年人助餐服务地方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鼓励社会餐饮企业通过配餐、送餐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餐饮服务。推行养老机构和行业组织标准化管理。（区中心敬老院总负责）

**10.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从设施上扩面：加快推进区街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区中心敬老院二期提升改造，新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家、社区养老服务站2个，提升改造养老服务站6个，建立助餐点8个，新增床位350张；积极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事业、兴办养老机构，并按规定及时足额落实相关补助政策，激发市场活力。从服务上提质：用足用好“德瑞养老”、“三春晖”等星级服务品牌，积极推行“以强带弱”“以大带小”运营模式，支持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鼓励大型养老机构或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托管社区养老服务站、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托管农村幸福院，努力提升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和运营效率。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特殊困难失能老人、贫困失能老人照顾服务补贴政策。用好西安市养老服务

务信息平台和“金民工程”养老服务系统。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区中心敬老院总负责）

**11.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开展养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集资诈骗和欺老虐老行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区中心敬老院总负责）

#### 强化特殊群体关爱保护

**12.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积极发挥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沟通联系作用，加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协助配合，妥善解决未成年人保护相关问题，适时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督导。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流浪儿童、贫困儿童等各类困境儿童纳入政策保障体系。推进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配备以及新任职人员培训“两个全覆盖”，落实好儿童主任岗位津贴发放制度，建立考核奖惩机制。统筹推进街道未保工作站和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探索开展购买服务，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服务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依据市区工作安排，积极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活动、协调推进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健全完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

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机制。持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及“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救助管理站总负责）

**13.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不断完善易流浪人员信息库，持续推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加大“互联网寻亲”力度，推进寻亲落户安置进度。进一步加强协调联动，积极为走失、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为身份无法查明的滞留人员开展寻亲服务，减少滞留人员数量，减少不文明流浪乞讨现象。完善街面协同巡查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积极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等专项救助行动。（救助管理站总负责）

**14.加强儿童福利工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提标及自然增长机制。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规范未成年人收养登记流程标准，推广应用收养登记电子证照。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化保障。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救助制度。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各类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持续开展节日期间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活动。（救助管理站总负责）

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15.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坚持党建引领，加快构建以村（社区）党组织为领导，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村（居）务监督组织为基础，以群团组织、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等为纽带和补充的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基层政权和福利科总负责）

**16.提升社区规范化标准。**加快推进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以市委社区建设三年提升行动为突破，配合组织部门完成社区提升改造任务。进一步规范社区布局和社区办公用房管理，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标准（每100户30平方米）和“四个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规定。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社区1个。加强村（居）委会下设委员会建设。深化“五社联动”机制，深入推进落实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持续推进城乡社区信息化建设，提升社区治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村民自治领域扫黑除恶斗争。（基层政权和福利科、社区服务中心总负责）

#### 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7.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按照《陕西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要求，指导督促各街道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力争到2022年底，我区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2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以上社

区社会组织。通过公益创投项目、社区专项服务经费支持等方式，对社区治理类、社区公益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进行扶持培育，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

（基层政权和福利科总负责）

**18.不断提升社会组织能力水平。**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财务、人事、资产、活动等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的意识和能力。（基层政权和福利科总负责）

**19.持续强化社会组织监管。**建立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对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抓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做好社会组织抽查检查。持续推进非法社会组织常态化治理，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规范年检和行政处罚衔接工作。（基层政权和福利科总负责）

提升社会事务管理能力

**20.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形式多样开展殡葬法律法规、相关知识、补助政策等宣传，增强群众知晓率、积极性、认同感，引导文明低碳祭扫新理念。持续做好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治。用好十四运沿线散卖乱葬专项整治经验，深入推进殡葬改革。

积极推动阎良区火化设施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终老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殡葬管理所总负责）

**21.推进婚姻服务创新引领。**做好婚姻登记缺失数据档案补录，完成1949年以来的电子化档案录入工作。积极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跨市通办”。积极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活动。（社会救助科总负责）

**22.提高地名与界线管理能力。**推进地名使用规范化，有效提升地名管理水平。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持续开展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建立地名备案公告制度。加强地名的规范使用，强化监督检查，持续推进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加强跨区域协同。配合市民政局完成《西安市镇街地图集》编制。（基层政权和福利科总负责）

**23.推进福利彩票事业健康发展。**完善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公益金使用等管理制度。积极拓展福彩公益活动宣传方式，构建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网络。加强福彩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规范福彩销售市场秩序。（基层政权和福利科总负责）

**24.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能力建设。**加大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力度，年底实现全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大力推动“社工之家”项目建设。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社会工作者培养与注册登记管理制度，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示范

社区建设，定期组织开展社区工作者学习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区社工人才达到 110 人以上。（基层政权和福利科、社区服务中心总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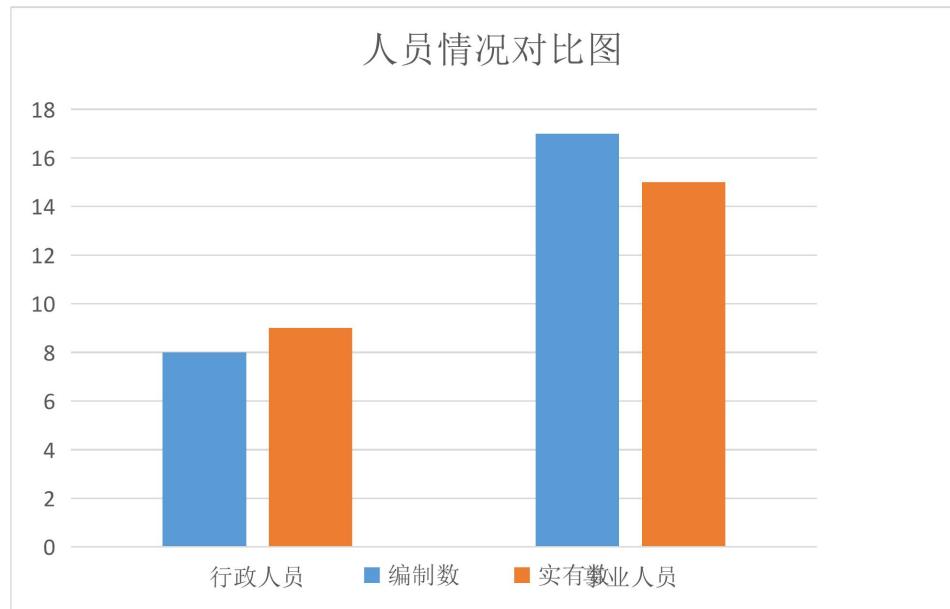
### （三）加强管理，全面夯实安全基础

**25.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依据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健全平急转换指挥机制，不断修订和完善局机关、救助管理站、婚姻登记处等对外服务窗口、养老机构和墓园等民政服务机构防控应急预案，夯实基层防控力量，做好培训演练、物资储备。不断细化完善疫情防控工作台账，保证基本情况和政策“一口清”，切实做好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

**26.强化安全防范。**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应急处置，全面加强公文运转、机要保密、政务公开、信访工作，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风险。不断规范民政统计、财务、资产管理和项目监督工作。持续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积极稳妥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养老机构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检查，确保不出问题。（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

##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2022 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16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及经费；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16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及经费。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及经费；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61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及经费。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1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及经费。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2.7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80201）116.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47 万元，原因是上年将人员保险等均包含在行政运行中，而本年将保险按功能分类单独列支；

（2）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0207）5.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9 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地名经费；

（3）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2080208）92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6 万元，原因是本年新招录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薪酬待遇增加；

（4）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170.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34 万元，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工资相应增加；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43.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9 万元，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工资相应增加；

（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7.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7 万元的原因是上年度未要求按此科目核算；

（7）儿童福利（2081001）36.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36 万元，原因是增加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支出、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补助支出；

- (8) 老年福利(2081002)16.2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12.19万元,较上年增加3.35万元,原因是增加易肇事肇祸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支出;
- (1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1)5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50万元,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配套较大,能够满足全年农村低保金的资金需求;
- (1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100.00万元,较上年减少200.00万元,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配套较大,能够满足全年农村低保金的资金需求;
- (12) 临时救助支出(2082001)11万元,较上年减少0.65万元,原因是减少教育资助金支出;
- (13)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35.0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1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0万元,较上年减少0.17万元,原因是工伤保险支出本年度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科目核算;
- (1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0.17万元,较上年增加0.17万元,原因是新增项目铁路建设伤残民兵(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此项目以前年度在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算;

(16)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7.73万元,较上年增加8.01万元,原因是医疗支出核算比例增加,支出数增加;

(17) 住房公积金(2210201)54.15万元,较上年增加54.15万元,原因是上年度未按此科目核算支出;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2.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53.86万元,较上年增加76.18万元,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2万元,较上年减少6.92万元,原因是工会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136.84万元,较上年减少59.99万元,原因是城乡低保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0万元,较上年减少0.4万元,原因是压缩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2.7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501)353.86万元,较上年增加76.18万元,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2万元，较上年减少6.92万元，原因是工会经费减少；  
资本性支出（一）（503）0万元，较上年减少0.4万元，原因是压缩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资本性支出（二）（504）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136.84万元，较上年减少59.99万元，原因是城乡低保减少。

####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1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单位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单位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1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工作造成工作时间不稳定性，加班及各类检查增多，故增加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费 0.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 (1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工作造成工作时间不稳定性，加班及各类检查增多，故增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XX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八、单位绩效目标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17.2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2.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差旅费预算增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下乡增加。

本单位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四)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